

#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  
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询价内容：本次询价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的询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通过公开询价方式，选定 1 家符合条件的 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2、项目预算金额：31.19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3、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4927736.6 m<sup>2</sup>。其中文旅区 318 国道区段两侧占地约 310 万平米，夏桥河公路三区段两侧占地约 183 万平米。建设范围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 207 国道西侧 1.6 公里处至海子湖大桥，全长 15.6 公里，沿 318 国道两侧范围 100 米以内的地块，总设计面积约 310 万平米。第二部分：沿夏桥河公路 C 线与 207 国道交汇的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东西走向段落东城到水渠边），总设计面积约 112 万平米。第三部分：沿夏桥河公路 A 线和 B 线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总设计面积约 71 万平米，并配套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安费根据合同约定为 12907.13 万元。

#### 二、询价内容

1、询价内容：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施工过程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包括项目的竣工结算有关审核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 三、资格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拟派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5 人，对项目人员必须驻场。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本项目预算咨询服务、跟踪审计服务、结算咨询服务、施工监理服务不能为同一单位。

5、提供相关投标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询价文件，承诺书内容不得删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服务评价

为提高服务质量，本项目服务结束后将根据完成情况对服务机构进行评分，评分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将被列入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服务机构黑名单，一年内禁止在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服务业务。

### 五、询价文件的递交

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至荆州区景明观路 128 号，接收人：杨光宗，电话：1397234554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 六、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介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官网：<http://www.jzjinan.gov.cn/>

附：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询价文件

荆州海子湖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询价人	名称：荆州海子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区景明观路 128 号 联系人：杨光宗 电话：13861582525
1.1.2	项目名称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和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询价内容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施工过程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包括项目的竣工结算有关审核工作。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u>31.19</u> 万元。
3.2.4	是否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不允许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代替。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纸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将纸版投标文件胶装密封。在封包外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文件”字样和投标人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便在开标时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性。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以 U 盘为载体，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同纸版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荆州区景明观路 128 号，接收人：杨光宗，电话：13972345547； 请各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确认开标地点
6.1.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网： <a href="http://www.jzjinan.gov.cn/">http://www.jzjinan.gov.cn/</a>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询价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询价项目名称、标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内容

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询价项目的服务供给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4)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询价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批）次询价提供询价代理服务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8) 不配合造成现场核实工作无法进行的；

(9)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互相串通行为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

### 1.5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分包。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应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媒介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网：<http://www.jzjINAN.gov.cn/>），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网：<http://www.jzjINAN.gov.cn/>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发布媒介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网：<http://www.jzjinan.gov.cn/>）。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人基本概况表；
- 5)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6) 投标承诺书；
- 7) 其他；
- 8) 廉洁自律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询价人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款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按第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询价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退还办法：按来款渠道以电汇的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依法经营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询价人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询价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合同授予

### 5.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人。

### 5.2 签订合同

5.2.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海投公司服务机构黑名单，一年内禁止在海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相关服务业务；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5.2.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6. 定标、重新询价和终止询价

### 6.1 定标

6.1.1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后，询价人将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中标金额等经询价人确认的内容。

6.1.2 履约能力审查：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经营能力，以及投标人的正在执行合同、未履行的义务和法律诉讼等重要事项。该审查基于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询价人认为必要的、合理的资料。询价人将判断最高性能价格比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

6.1.3 审查合格标准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事实相符，且符合询价文件明确的各项要求。

6.1.4 授标原则：询价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首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询价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将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最终将对通过履约能力审查合格的中标人中标承诺。

6.1.5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结束且未收到任何有效质疑或投诉，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向预中标合格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合格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3 终止询价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询价人终止询价的，将及时发布公告。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询价人将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7. 纪律和监督、合同签订

### 7.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询价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

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询价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本次询价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询价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询价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询价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合格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询价人或其所属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7.6.2 中标通知书、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询价人与中标人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根据，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协商确定具体合同内容并签署正式合同。

7.6.3 询价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所有实质性内容。

7.6.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投标人应亲自履行合同，未经询价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其投标响应的内容，更不能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进行分包、转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100分）	<p>根据技术方案优劣给 0~100 分，档位为：</p> <p>优：81-100 分；</p> <p>良：61-80 分；</p> <p>一般：1-60 分；</p> <p>未提供：0 分。</p>
合理低价评定方法	<p>（1）当最低投标报价<math>\geq</math>70%评标基准价时，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可直接认定该最低投标报价为合理低价，确定为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最低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时，可以对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次询价工作。</p> <p>（2）当最低投标报价<math>&lt;</math>70%评标基准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予以否决。</p>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

##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询价人依法组建。

3.2 每个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和协调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4、初步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个投标申请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能作为投标人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能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专业及等级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3) 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情况。

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 (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工期、质量未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况。

4.3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询价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报价出现负数的。

## 5、投标报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并无重大偏差未被废标的初始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 5.1.1 算术错误修正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评标专家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

③当逐个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修正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经算术错误修正的投标报价高于工程最高限价时，询价人应拒绝该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5.2 投标报价排序

评委委员会将最终修正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 6、商务标评审

### 6.1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6.2 将最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1）当最低投标报价 $\geq 70\%$ 评标基准价时，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可直接认定该最低投标报价为合理低价，确定为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最低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时，可以对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次询价工作。

（2）当最低投标报价 $< 70\%$ 评标基准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予以否决。

### 6.3 确定最低投标报价

通过上述评审，投标报价被予以否决的，评标委员会依次对下一排序的报价进行评审，直至确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

## 7、技术评审

7.1 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名，对投标报价排序前3名投标人的技术标按以下方法进行评审：

技术标采用分值量化打分，总得分少于60分（总分值100分），视为技术标不合格。

7.2 技术标被予以否决的，评标委员会依次对下一排序的技术标进行评审，直至确定前 3 名。

## 8、定标办法

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中标的，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27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27
2.委托人的义务 .....	29
3.咨询人的义务 .....	30
4.违约责任.....	32
5.支付.....	33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33
7.争议解决.....	35
8.其他.....	35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38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38
2.委托人的义务 .....	38
3.咨询人的义务 .....	38
4.违约责任.....	40
5.支付.....	41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41
7.争议解决.....	42
8.其他.....	43
9.补充条款.....	44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45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47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48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48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

2.工程地点：纪南文旅区内

3.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4927736.6 m<sup>2</sup>。其中文旅区 318 国道区段两侧占地约 310 万平米，夏桥河公路三区段两侧占地约 183 万平米。建设范围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 207 国道西侧 1.6 公里处至海子湖大桥，全长 15.6 公里，沿 318 国道两侧范围 100 米以内的地块，总设计面积约 310 万平米。第二部分：沿夏桥河公路 C 线与 207 国道交汇的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东西走向段落东城到水渠边），总设计面积约 112 万平米。第三部分：沿夏桥河公路 A 线和 B 线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总设计面积约 71 万平米，并配套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安费根据合同约定为 12907.13 万元。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和自筹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420 天

7.其他：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318 国道及夏桥河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生态林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施工过程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审核，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作；不包括项目的竣工结算有关审核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过程资料全部整理完整、装订成册并移交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有关合格要求及审计部门有关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2. 计取方式：跟踪审计服务酬金=以工程竣工审价为基数×合同跟踪审计费率（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成交价/ 12907.13 万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9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时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

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

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 天。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协调、沟通以及与成本控制有关的所有交涉性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不少于5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编制、审核、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编制、审核、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作。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专业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由咨询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准后可予以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外，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处理本委托项目有关事宜。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审核完成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跟踪审计月报。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依据委托人需求。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咨询人未如期提交资料，逾期处以 2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咨询人技术性或非技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处以 2000.00 元/处的违约金。

① 项目跟踪过程中，在得到委托人通知后咨询人未在 12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

② 咨询人技术性或非技术性错误。

③ 咨询人每周应建立跟踪审计台账、设计变更台账等相关造价咨询数据，并编制造价咨询周报，报委托人。相关台账委托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如未建立相关台账，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未报送相关咨询周报，处以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④ 咨询人应保证项目咨询团队的切实履行造价咨询业务，如发现项目咨询团队未履行造价咨询业务，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进度付款：每次经审核确认的工程产值×合同跟踪审计费率（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成交价/ 12907.13 万元）×80%。次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次不予支付，合并至下次支付。累计付款至合同暂定酬金的 80%时暂停支付。

结算付款：工程竣工审计金额×合同跟踪审计费率（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成交价/ 12907.13 万元）-已付进度款。结算付款在跟踪审计过程资料全部整理完整、装订成册并移交后一次性付清（若是本工程须纳入政府审计项目中，工程竣工审计金额以政府审定的最后金额为准）。

说明：委托人向咨询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收据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支付文件。

5.3.1 本合同对应的工程选择的计税方法为【    】（请选择填写：①一般计税方法②简易计税方法）。

5.3.2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资格为【\_\_\_\_\_】（请选择填写：①一般纳税人②小规模纳税人）。

①选择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为【\_\_\_\_\_】。

②选择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3%。

5.3.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_\_\_\_\_】（请选择填写：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5.3.4 乙方应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办理属地完税手续，在工程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由此发生的税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对此乙方已充分考虑清楚。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增减服务酬金=增减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跟踪审计费率（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成交价/ 12907.13 万元）。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荆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的相关事宜，违者我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告知造价主管部门，情况严重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五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 9.补充条款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清单编制缺项、漏项、错项而发生的变更预算，由咨询人负责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交付委托人的资料应齐全、准确并装订成册。

附录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工程竣工审价为基数×合同跟踪审计费率 (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成交价/ 12907.13 万元)		
	其他:		/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	/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	1	本合同签订后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人基本概况表;
- 5)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6) 投标承诺书;
- 7) 其他;
- 8) 廉洁自律承诺书;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询价内容）：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合法签署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询价人名称）：

现委派（投标人代表姓名）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询价的投标活动，并特别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决定办理本项目投标各阶段的所有相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二代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签字字样：\_\_\_\_\_

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文件格式 4

### 投标函

致（询价人名称）

1、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的询价公告和询价文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认真履行合同，保质、保量地完成各次服务任务，并配合询价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扫描件壹份。

4、我方响应本次询价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愿意向询价人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响应内容有关的其它文件资料或现场核实要求，并保证我方的投标响应内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6、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任何投标。

8、我方填写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向询价人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遵守询价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合法签署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不含税价	税率	含税总价
服务期	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过程资料全部整理完整、装订成册并移交终结		
备注			
投标文件合法签署人(签字)			

备注：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完整填写。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概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地址:	
单位概况:			

填表须知:

1、本表后须附:

- (1)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件（三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如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 (2) 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投标文件合法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格式 8

### 投标承诺书

致（询价人名称）：

我公司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对在项目的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1、在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公示、中标及合同签订等过程中，不向询价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提供虚假材料，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与招投标的各方（包括询价人、其他投标人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投标。

2、对询价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等给予保密，保证不予外泄。

3、遵纪、守法，遵守询价文件对廉政、保密方面的要求。

4、未经询价人许可不将标的物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合同执行期间未经询价人许可不变更责任主体。

5、近三年内我公司没有有违反下列情形：

5.1 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5.2 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5.3 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有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有不良记录。

6、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和询价人供方资格的处罚；如已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和询价人供方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合法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格式 10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询价人名称）：

本公司期望成为贵公司的服务供应商并长久合作，为维护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业务往来中的廉洁自律、确保询价投标及物资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预防腐败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本公司谨此表示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守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从源头支持贵公司廉政建设，就此本公司特向贵公司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不向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会员卡及其他个人支付凭证；

2、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承担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工作人员的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承担费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6、本公司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倾向的，将予以拒绝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7、以上行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工作人员。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公司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本公司愿意按照下列条款予以处理：

1)、贵公司有权解除违规项目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2)、本公司的行为与贵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有牵连的，同意贵公司  
将本公司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3)、本公司的行为与贵公司工作人员违法有牵连的，同意贵公司  
取消本公司3年以上服务供应商资格；

4)、如本公司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同意贵公司  
永久取消本公司服务供应商资格。

本承诺书的效力在投标有效期内。

本承诺书同样适用于贵公司的关联公司，贵公司的关联公司范围  
依据贵公司的解释予以确定。

本承诺书加盖承诺方公章和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后  
生效。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